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近收到一項對本公司於2007年所進行收購(「該收購」)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td. (「BEES(BVI)」)的投訴及向公司發出查詢。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投訴作出若干澄清。

該收購之合同(「該合同」)於2007年12月21日與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簽訂，其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2007年11月5日、2008年1月14日及2008年3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2008年2月29日之通函(「該通函」)。

可換股票據之憑證於該收購完成時簽發(即2008年3月31日)及一直由本公司保存。當保證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2010年8月27日收到BEES(BV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利潤，Ever Sincere 可享有合共146,217,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部分」)。於2010年9月14日，徐生恒先生(「徐先生」)(Ever Sincere之唯一股東)將有權部分中數額103,350,000港元轉換為86,125,000股本公司股份。徐先生自願豁免有權部分之餘額42,867,000港元，原因是他認為部分利潤並非直接來自於推廣地能業務。有關盈利保證不足之部份，本公司已根據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取消合共57,78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現屆董事會不清楚在2008年3月31日簽發可換股票據憑證之原因，但由於可換股票據自發出後一直由本公司保存，發給徐先生之有權部份是基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簽發有權部份的機制均符合該協議及該通函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預先簽發可換股票據之憑證不構成條款的改變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有關徐先生所持有250,000,000股股份之禁制令。

根據徐先生提供的資料，本公司謹此說明徐先生與張軍女士(「張女士」)之法律訴訟及禁制令詳情。

1. 徐先生於2009年2月6日在高等法院提起民事索償，向張女士申索欠款20,000,000港元。
2. 張女士於2011年11月16日，即徐先生向她提出索償近3年後，張女士向徐先生提起反申索，要求轉讓徐先生名下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給她、或向其賠償125,000,000港元。徐先生認為張女士提出的指控是毫無根據和缺乏事實依據的。
3. 高等法院在2012年1月3日的聆訊中，准許了一項禁制令(「禁制令」)，限制徐先生，除其他外，出售、處置、轉讓、指配或處理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4. 高等法院在2012年5月16日的聆訊中指示，2012年1月3日所發出的禁制令不影響徐先生於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同時，為保證張女士有能力承擔所述的禁制令可能給徐先生帶來的潛在損失，法庭命令(i)張女士及其公司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富」)不得處置所持有的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ii)如欲出售，徐先生享有優先購買權；(iii)如徐先生放棄優先購買權，以相同或更高價格出售，所得收益須提存於法庭；(iv)張女士不得改變匯富董事會和股東的組成。

由於禁制令不會影響徐先生於相關股份之投票權及該訴訟並非對本公司提起，董事會認為這屬於徐先生的私人事項，對本公司及其運作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201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及徐生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